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67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周鈺笙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3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鈺笙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錢包壹個、新臺幣壹萬壹仟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二、第1行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嫌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刑法第337條所謂「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」，係指遺失物、漂流物以外，其他物之離本人持有，非出於其意思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例參照）。故除遺失物、漂流物外，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，一時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，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。查本件被害人於發現錢包遺失後，即撥打電話至案發處詢問，乃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東派出所報案等情，業據被害人於偵詢時指述綦詳（見偵卷第78頁），足認被害人明顯知悉本案錢包係遺留在上開地點，並非不知係於何時、何地遺失，是該錢包應係屬一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，而非遺失物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。聲請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同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，固有未洽，惟因適用之條項相

01 同，自無庸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諭知變更起訴法條。

02 (二)爰審酌被告為謀一己私利，竟侵占他人之物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及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7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侵占之錢包1個【價值（新臺幣）3,000元】及現金1萬1,000元，未據扣案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應依前開法條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3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25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：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0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0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許家豪